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72號

原告 昌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凱政

訴訟代理人 肖玗机

柳慧謙律師

被告 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應增列「肖玗机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」。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「肖玗机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